

附件1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	到位数:	7	执行数:	0.767725	10.97
	其中: 财政资金	7	其中: 财政资金	7	其中: 财政资金	0.7677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组织实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 推进“法律九进”“法治九建”有效落实, “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有效运行,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成效明显并发挥作用, 全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 法治抚宁建设的基础进一步扎实。		2018年度预算资金实际到位7万元, 实际支出0.767725万元, 用与普法宣传展示公开栏条幅公益牌子等			10.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验收人次	<1次	3次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年度和阶段性考核验收	<80%	70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宣传活动的群众满意度	≥90%	70	5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97			1.097	
	总分						31.0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我单位将提高资金使用率, 确保全年资金最优化支出, 尽快高效支出						

填报人: 隋艳云

联系电话: 7913981

附件1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律师公证管理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预算数:	50.01	到位数:	50.01	执行数:	11.626182
	其中: 财政资金	50.01	其中: 财政资金	50.01	其中: 财政资金	11.626182
	其他		其他		其他	23.2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公证队伍建设, 提高整体素质; 加强公证质量管理, 充分发挥公证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职能作用, 树立公证诚信为民的良好社会形象。		2018年度预算资金实际到位50.01万元, 实际支出11.626182万元, 用于临时工工资、办公费等			23.2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临时用工人数	1人以下	4	10
		质量指标	办理公证事务数量	0件	2043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公证事项数量	<5000件	2043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程度	<300人/次	900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23.25			2.35
	总分					42.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我单位将提高资金使用率, 确保全年资金最优化支出, 尽快高效支出					

填报人: 隋艳云

联系电话: 7913981

附件1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预算数:	16	到位数:	16	执行数:	0	
	其中: 财政资金	16	其中: 财政资金	16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降低法律援助门槛,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为更多的困难群众和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 平等享有法律保障。做到应援尽援,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宣传人次		<20人次	480	10
		质量指标	群众来访来电人次		<600人次	856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咨询、案件受理数		<100件	204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0%	10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0			0	0
总分						4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隋艳云

联系电话: 7913981

附件1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预算数:	82	到位数:	30	执行数:	2.4623
	其中:财政资金	82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2.462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落实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帮困扶助工作,提高管理和教育改造质量,帮助他们顺利融入社会,降低社区矫正人员再违法犯罪率。健全完善刑释人员衔接管理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衔接管理水平		2018年度预算资金实际到位30万元,实际支出2.4623万元			8.2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矫正人员培训总人数	<80%	100	10
		质量指标	再犯罪率	≥0.35%	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率	<85%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的满意率	<80%	90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8.21			0.821
总分						39.82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隋艳云

联系电话: 7913981

附件1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用取暖费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预算数:	1.93	到位数:	1.9221	执行数:	0	
	其中: 财政资金	1.93	其中: 财政资金	1.9221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办公场所正常办公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缴费完成度		<60%	0	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缴费完成度		<90%	0	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60%	0	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0				0
总分						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隋艳云

联系电话: 7913981

附件1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0	
	其中: 财政资金	12	其中: 财政资金	12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 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层建设, 提升司法所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等能力。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1000件	478	10
		质量指标	司法所长培训覆盖率		<50%	100	10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		<60%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0%	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0				0
总分						4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隋艳云

联系电话: 7913981

附件1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预算数:	13.69	到位数:	13.69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13.69	其中:财政资金	13.69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落实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帮困扶助工作,提高管理和教育改造质量,帮助他们顺利融入社会,降低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矫正人员培训	<80%	100	10
		质量指标	再犯罪率	≥0.35%	100	10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监管率	<85%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矫正人员满意度	<85%	95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0			0
总分						3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隋艳云

联系电话: 7913981

附件1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 单位	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预算数:	113	到位数:	113	执行数:	11.915
	其中: 财政资金	113	其中: 财政资金	113	其中: 财政资金	11.9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组织实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做到应援尽援, 完善 矫正工作体制		2018年度预算资金实际到位113万元, 实际支出11.915万元, 用与司法所电脑打印机购置、律师值班费案件补助等			10.5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咨询、案件受理	<100	204	10
		质量指标	普法考核通过率	<70%	100	10
		成本指标	装备购买完成情况	<50%	2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1次	3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信息化监管率	<85%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60%	90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54			1.054
总分						58.05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隋艳云

联系电话: 7913981